

《深圳植物志》审稿细则

为了规范审稿程序、完善审稿标准，特制订如下审稿细则，供审稿专家在审稿时使用。

1. 审稿专家应该熟悉“《深圳植物志》编写规格和样稿”，该编写规格和样稿可以向编委会索取，或者直接在网上下载（<http://www.szbg.org/achievement%20item/yjcg/shenzhenzhiwuzhi.htm>）。
2. 审稿的内容包括三部分：文稿、线条图、彩照（部分种类）。在审稿时，请确认文稿的描述和线条图表现的特征是否吻合、彩照的名称是否准确、是否清晰、可用。
3. 科、属、种的汉语名称、拉丁学名（包括异名）、英文名是否有错漏，字体大小和格式是否与编写规格相符。
4. 留意科、属、种的描述是否互相矛盾。
5. 特别留意检索表中所采用的特征，要有间断。属、种描述中的特征是否与检索表中使用的相一致。
6. 引证文献均需按照《Botanico-Periodicum-Huntianum》(BPH)，命名人的缩写要与《Authors of Plant Names》(1992)相一致。
7. 种的描述次序和产地排序是否和“《深圳植物志》编写规格和样稿”所要求的一致。
8. 标点符号在习性、根、茎、叶、花、果实等6项完结后用句号，其余的用逗号。
9. 请审稿专家在所附的表格上适当的空格中划勾，以准确反映稿件的质量。

	优	良	中	差	具体意见或建议 (可另加页)
稿件整体水平					
文献引证					
命名人					
检索表					
标点符号					
字体大小和格式					
线条图					
彩色照片					

最终审稿意见（请在相应的数字处划勾）：

- 1) 接受；
- 2) 修改后接受；
- 3) 修改后再审；
- 4) 须到（仙湖植物园标本馆、华南植物园标本馆）补看标本；
- 5) 不符合要求，退稿。

审稿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